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勵志獎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 (由教務處填寫)

六年 ____ 班 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☐學校推薦 ☐家長申請

★申請項目：

申請項目	語文獎	科技獎	藝術獎	體育獎	嘉行獎	勵志獎	* 一人可以推薦多項，申請二項以上者，請填寫不同申請表。 * 審核結果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給獎，請 <u>註明得獎意願順序</u> 。 * 只申請一項者，請於意願順序打✓。
意願順序							

備註：1.勵志獎

- (1)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，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 - (2)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2. 送件日期：**4/29(一)~5/9(五)12:00 前**，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。
- 3.補送件時間：**5/12(一)~5/19(一)12:00 前**，限 5/9 前已送件者補件且已填寫補送件申請表，經委員會同意後採計分數。

★推薦重點：

[illegible]

申請（推薦）人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審查小組簽章：